

赤城县自来水管理所 “9·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报告

张家口市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3 年 12 月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1
（一）事故单位情况.....	1
（二）安全管理情况.....	2
1.涉事工程概况.....	2
2.工程联系情况.....	3
3.工程施工组织情况.....	4
4.事发当日现场施工情况.....	4
5.事发地点.....	5
6.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5
7.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	5
（三）事故发生经过.....	6
（四）事故现场情况.....	6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8
（一）事故报告情况.....	8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9
（三）善后处理.....	9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9
三、事故原因分析.....	10
（一）直接原因分析.....	10
1.作业环境分析.....	10
2.作业过程分析.....	11

3.现场管理.....	11
（二）间接原因分析.....	12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14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4
（一）免于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14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人）.....	14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8人）.....	15
1.赤城县自来水管理所（4人）.....	15
2.赤城县水务局（3人）.....	16
3.赤城县政府（1人）.....	16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7
（五）其他处理建议.....	17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建議.....	17

2023年9月7日10时20分许，赤城县自来水管理所在赤城县富鑫商业综合楼室外给水工程沟槽施工作业时，发生一起坍塌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约103万元。

事故发生后，张家口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分别作出重要批示指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2023年9月9日，张家口市人民政府成立了由市应急管理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和赤城县人民政府等单位人员参加的赤城县自来水管理所“9·7”一般坍塌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对该起事故提级调查。张家口市纪委监委成立追责问责组，依规依纪依法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开展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查询问、查阅资料、专家论证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提出了处理意见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该起事故是一起因给水工程沟槽坍塌造成的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单位情况

赤城县自来水管理所（以下简称自来水管理所）是事故发生

单位。成立于 1962 年，是赤城县水务局下属事业单位，担负着县城供水、管道安装维修、抄表收费等任务。法定代表人为包某飞，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30732109061640A，业务范围：供水工程建设、管理、维护，县城城市供水服务与经营；参与配合县水政管理部门进行水政执法，城市供水行政法规执行；完成主管局下达的工作任务和经济任务指标。地址：赤城县赤城镇经贸北路 85 号。发证机关为河北省赤城县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有效期自 2020 年 04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4 月 20 日。

自来水管理所现有员工 63 人，其中在编 34 人，聘用人员 7 人，劳动局备案的临时工 2 人，编外人员 4 人，长期临时工 16 人。设置了办公室、安全科、安装运行队、化验室、财务科、营业厅、抄表组、党办等管理机构。

自来水管理所安装队由 3 名临时工组成，队长为王某武，维修工为张某军和李某，3 人负责安装和维修工作。有给水工程项目施工时，临时雇用工人和机械组织施工，王某武兼任施工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和安全员。

（二）安全管理情况

1. 涉事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赤城县富鑫商业综合楼供水管道设施项目

工程内容：供水管道安装，约 180 米（PE200 管道、PE160 管道）、检查井 4 座、水表井 1 座。计划工期：2023 年 9 月 5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

项目区内环商业楼布置给水管线，设计由振兴路既有市政供水管网引入 1 条 DN150 供水管。施工组织设计中沟槽管沟底宽 600mm，深 200mm，顶宽 160mm。具体详见图 2



图 1 给水管道设施平面图

2.工程联系情况

2023 年 8 月 29 日，富鑫商业综合楼的建设单位--赤城县富鑫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向赤城县自来水管理所提出富鑫商业综合楼引入市政供水管道的申请。8 月 30 日，自来水管理所副经理李某宏等到工地进行了现场勘察，31 日，李某宏和施工队长王某武到现场进行了施工布置并与赤城县富鑫酒店公司负责人进行接洽并要求建设单位协调综合楼施工单位在给水管道路施工期间做好配合工作。由于富鑫商业综合楼的施工图不包括室外管网设计，自来水管理所经现场勘察、协调后，由李某宏和王某武负责组织施工、设计及管道沟槽开挖专项施工组织方案的编制。2023 年 9 月 6 日自来水管理所开始施工，由王某武负责现场组

织施工。

3.工程施工组织情况

9月6日开始进场施工，自来水管理所指派施工队队长王某武为富鑫综合楼供水管道安装工程项目现场施工负责人。王某武临时雇用了热熔焊工李某玉、项某富2人负责给水管道焊接安装，挖掘机操作人员郭某永及其操作的挖掘机负责给水管道沟槽的开挖，梁某海配合郭某永挖沟并负责清理和平整沟底。至9月6日，施工已完成了富鑫综合楼北、西、南侧的管道沟槽开挖工作，9月7日，开始开挖东侧管道沟槽。

4.事发当日现场施工情况

9月7日7时许，王某武组织施工人员开始在富鑫商业综合楼现场施工，现场人员共5人。队长王某武负责现场指挥和挖沟安全监护，焊工李某玉、项某富2人在综合楼西侧焊接安装管道，郭某永操作挖掘机在综合楼东侧挖沟，梁某海配合郭某永挖沟并负责清理沟底。具体详见图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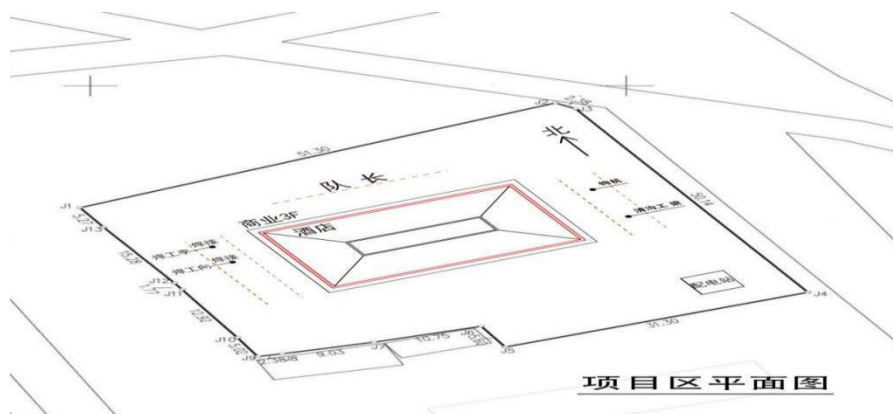


图2 现场施工人员机械布置情况

5.事发地点

通过现场查勘和对现场相关人员调查，确定事故发生地点为赤城县霞城大道与振兴北路之间的富鑫商业综合楼给水管道东侧施工现场。图 3、图 4



图 3 事故发生地点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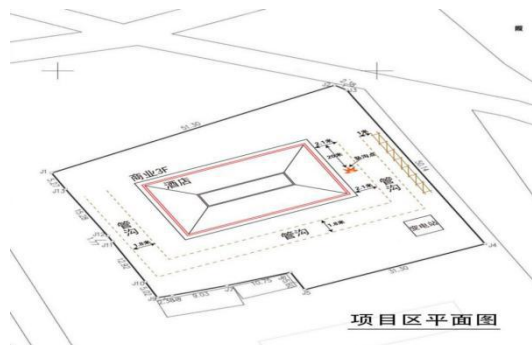


图 4 事故具体地点

6.安全管理机构设置

自来水管理所成立了安全领导小组，设立了安全科，科长吕某。管理人员包某飞、穆某飞、李某宏、吕某 4 人于 2023 年 7 月 4 日至 7 月 6 日，参加了赤城县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培训，并考核合格。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工程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建立了《赤城县自来水管理所安全风险辨识台账》和《施工作业安全检查台账》，建立了安全教育培训档案。

7.特种作业人员配备情况

自来水管理所王某武 1 人取得低压电工证（证号：T132532197111090493），金属焊接与热切割作业人员、高压电工作业等特种作业根据施工需要临时雇用。

经查，自来水管理所未取得市政工程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管理人员均接受过一般行业安全管理人员相关知识培训；“三项制度”编制不规范，安全生产责任制中缺少部门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中缺失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缺失非金属（PE）管道热熔焊接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教育培训档案中没有专项培训记录，梁某海、李某玉、项某富等临时工没有安全培训记录。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临时雇用人员编制，没有考虑施工现场有电力变压器等具体情况。

（三）事故发生经过

9月7日7时许开始施工，10时许，挖掘机在挖沟作业时发现给水管道的沟槽底部有旧房屋的浆砌石基础，挖掘机无法进行挖沟作业，王某武安排梁某海先使用电锤对其进行破拆，由于该基础较大，使用电锤无法对其进行破拆，随即指挥梁某海去工具存放区拿大锤以配合电锤进行破拆。为方便使用大锤破拆旧房屋基础，王某武决定先将沟槽西侧挖出的土石移至东北侧后再挖宽沟槽，在王某武和郭某永清理沟槽东北侧地面电缆时，梁某海已取回大锤，私自下到沟槽对基础进行破拆，沟槽西侧的边坡发生坍塌，事故发生。

（四）事故现场情况

现场给水管道的沟槽呈环型设置，富鑫综合楼北、西、南侧的管道沟槽已完工，东侧已施工了二分之一（约20米），沟槽开挖

地段场地较狭窄，综合楼外墙与施工围挡之间宽度约 10 米，在综合楼东约 6 米，消防应急出口南 30 米处有一电力变压器，变压器周围设置了安全护栏。事发工段长度约为 2 米左右，沟深 2.1 米，沟底部宽度为 0.8 米，沟口宽度 1.8 米，沟槽放坡坡度不符合要求^①。渣土临时堆放于沟顶左右两侧 0.5 米范围内，挖出的渣土部分为楼房基础开完后的回填土，渣土中参杂石块较多，石块大小不一，最大的石块约 0.5×0.4×0.4 米，且高度超过 1.5 米^②，管沟底部土质为杂填土^③，管沟两侧土质较为松软抗扰动性较差且开挖沟槽未采取支护措施。沟槽底部有一南北向的旧房浆砌石基础，现场测量该基础出露部分宽 0.8 米，高 1.3 米。（图 5、6、7、8、9、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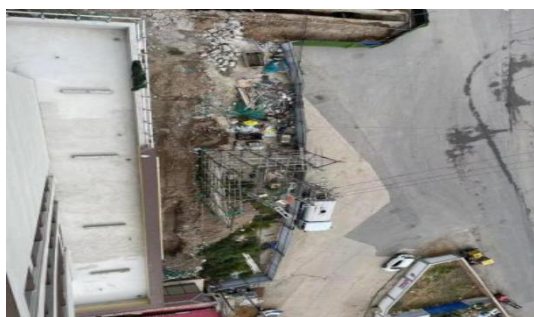


图 5 综合楼东侧施工现场



图 6 开挖沟槽边的变压器

①《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第 4.3.3 条 沟槽不设支撑时，沟槽边坡最陡坡度应符合 1:0.75。

②《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第 4.3.3 条 堆土距沟槽边缘不小于 0.8 米，且高度不应超过 1.5 米。

③《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第 4.3.7 条 槽底土层为杂填土、腐蚀性土时，应全部挖除并按设计要求进行地基处理。

④《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第 4.3.8 条 在软土或其他不稳定土层中采取撑板支撑时，开始支撑沟槽开挖深度不得超过 1 米。



图 7 沟槽底部的旧房基础



图 8 挖出的渣土



图 9 沟槽边坡及宽度



图 10 沟槽底部平整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事故报告情况

2023 年 9 月 7 日 10 时 23 分，王某武电话报告自来水管理所副经理李某宏。

10 时 27 分，王某武电话报告自来水管理所经理包某飞。包某飞接报后立即赶到现场，指挥救援。

10 时 31 分，包某飞电话报告赤城县水务局副局长。

11 时 34 分，包某飞在赤城县人民医院通过手机向赤城县应急管理局报告了事故。

13 时 28 分，赤城县应急管理局向市应急局上报了事故信息。

14 时 02 分，张家口市应急管理局向省应急管理厅、市委、

市政府上报事故信息。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某武和郭某永听到有坍塌的声音，发现梁某海在沟槽里被土石埋至胸部，王某武立即组织附近作业的李某玉和项某富救援，同时郭某永拨打“120”救援电话，王某武向李某宏和包某飞简要报告事故情况，李某宏和包某飞接报后立即赶到现场实施救援，李某玉、王某武、项某富等人清理坍塌土石。赤城县人民医院10时24分接到求救电话，随即出动120救护车1辆，随车医生1名、护士1名，于10时34分到达事故现场时，掩埋土石已清理至梁某海腰部，随车医生下到掩埋点进行生命体征检查，此时梁某海已无脉搏，瞳孔散大、无呼吸。10时50分许，梁某海被救出，“120”医生再次对梁某海进行了心电图检查，梁某海已无生命体征，确认死亡，120车辆返回。随后李某宏安排其他车辆送至赤城县人民医院急诊科继续实施抢救，经询问急诊科医生，梁某海被送来时已无生命体征，但应家属要求连续抢救至13时06分宣告其死亡。

（三）善后处理

9月19日，自来水管理所和死者家属就善后赔偿达成一致，签署《赔偿协议》，双方约定赔偿金于10月20日前全部付清。梁某海遗体经尸检后由其家属安葬。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某武立即组织附近作业的李某玉和项某富进行救援，王某武向李某宏和包某飞报告事故情况，李某宏和包某

飞接报后立即赶到现场实施救援。同时现场人员拨打“120”救援电话，10分钟后“120”救护车到达现场，随车医生下到梁某海被掩埋的沟槽进行生命体征检查，此时梁某海已无脉搏，瞳孔散大、无呼吸。10时50分许，梁某海被救出，“120”医生再次对梁某海进行了心电图检查，梁某海已无生命体征，确认死亡。

调查评估认为，事故的现场应急处置组织迅速、及时、有效，救援方法合理。

三、事故原因分析

事故的直接原因：作业人员梁某海违章冒险进入给水管道沟槽处理沟槽底部的旧房屋基础时，沟槽西侧边坡坍塌，梁某海被坍塌的渣土挤压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一）直接原因分析

1.作业环境分析

管沟西侧紧邻综合楼约 2.1 米，管沟东侧距木制脚手架与变压器杆依次为 1 米、3.6 米，管沟南侧距配电站约 4 米，沟槽上口宽 1.8 米，作业区狭窄，几乎没有堆放渣土的地方及沟槽放坡的空间，现场勘察时渣土堆放在沟槽西侧，高度约 1.5 米。该施工区为拆除平房后新建的综合楼，旧房屋的基础没有被清除，开挖时渣土中有很多石块；开挖沟槽西侧部分为楼房基坑的回填土，土质松软其地质承载力小于原有地基。

管沟两侧土质较为松软抗扰动性较差的回填土，未采取支护措施^①，再加上挖方土石就近堆放于上面，堆存高度较高，沟槽

^①《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第 4.3.1 条 沟槽开挖与支护的施工方案主要内容

开挖时没有放坡处理且挖方土中夹杂较多较大石块，西侧边坡受到大锤锤击石头的振动扰动极易坍塌，为事故发生提供了客观条件。

2.作业过程分析

挖掘机现场作业时由于受变压器及护栏的影响，挖出的渣土无法直接堆放到较远的地方，便就近堆在沟槽两侧的狭小地面上。沟槽底部出现原有房屋浆砌石基础，挖掘机无法挖掘，在进行人工破拆旧房屋基础时未对沟槽边帮进行支护，王某武安排扩大事发处的沟槽挖掘范围的措施没有完成，梁某海即下到沟槽内用大锤进行旧基础破拆作业，使其置身边坡坍塌的危险之中。

3.现场管理

自来水管理所为施工单位，负责人包某飞组织召开了专门会议并安排副经理李某宏和安装队长王某武进行了现场勘察，聘请技术人员制定了施工组织设计和沟槽开挖专项施工方案，并与建设单位、主体工程施工单位进行了当面的现场沟通。经查阅施工组织设计及沟槽开挖施工方案，设计和方案中没有提及现场作业场地狭窄的问题，没有具体的施工作业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施工时没有符合实际的具体施工方案，而是由管理人员凭经验现场安排工作。施工作业人员为临时雇用，安全培训不到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风险防范意识差，现场作业违规冒险习以为常。“双控”机制建设走过场，从业人员不具备基本的安全知识，没有风

应包括： 5 不良土地地段沟槽开挖时采取的护坡和防止沟槽坍塌的安全技术措施。

险意识和防范事故能力，未进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现场管理凭经验临时安排，现场监护人员与作业人员沟通不足，现场管理人员不能及时制止冒险作业，是事故发生的重要原因。

（二）间接原因分析

1.自来水管管理所未取得相应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供水工程施工作业，施工有关人员不具备相应的施工资格。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①《城市供水条例》^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③《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④（GB50268-2008）、《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⑤的规定。

2.自来水管管理所对供水工程沟槽开挖作业风险辨识不到位，未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不良土质段沟槽开挖安全技术措施不到位。违反了《河北省安全生产风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十二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二）有与其从事的建筑活动相适应的具有法定执业资格的专业技术人员；（三）有从事相关建筑活动所应有的技术装备；（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三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施工企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按照其拥有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已完成的建筑工程业绩等资质条件，划分为不同的资质等级，经资质审查合格，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后，方可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第十四条 从事建筑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并在执业资格证书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活动。

②《城市供水条例》第十六条 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应当委托持有相应资质证书的设计、施工单位承担，并遵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禁止无证或者超越资质证书规定的经营范围承担城市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任务。

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从事建设工程的新建、扩建、改建和拆除等活动，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注册资本、专业技术人员、技术装备和安全生产等条件，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工程。

④《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第3.1.1条 从事给排水管道工程的施工单位应具备相应的施工资质，施工人员具备相应的施工资格。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和质量管理应具有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

第3.1.13条 施工单位必须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应遵守施工安全、劳动保护、防护、防毒的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管理体系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确保安全施工。

⑤《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 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①《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②《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③的规定。

3.自来水管理所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未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现场作业人员缺乏对作业环境必要的风险辨识能力和防范意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⑤的规定。

4.自来水管理所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落实不到位，对资金、物资、技术、人员投入保障不到位，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不到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现场施工、安全和技术由一人负责，未及时制止施工现场违章作业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⑥《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⑦的规定。

①《河北省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与隐患治理规定》第九条第三款 风险辨识分为全面辨识和专项辨识。在生产经营环节或者生产经营要素发生重大变化，高危作业实施前……应当及时开展专项辨识。

②《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

③《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第3.1.5条 施工单位在开工前应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对关键的分项、分部工程应分别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必须按规定程序审批后执行，有变更时需办理变更审批。

第4.3.1 沟槽开挖与支护的施工方案主要内容应包括：5 不良土质地段沟槽开挖时采取的护坡和防止沟槽坍塌的安全技术措施。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第四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施工单位应当对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其教育和培训情况记入个人档案。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

第三十七条 作业人员进入新的岗位或者新的施工现场前，应当对作业人员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第二十七条 建设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管理的技术人员应当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作业人员作出详细说明，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⑥《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

四、有关责任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

赤城县水务局。对自来水管理所供水工程违规施工失察，未发现其未取得相应施工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进行供水工程施工作业行为；对自来水管理所日常安全监督检查不到位，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到位；赤城县污水处理厂“5.8”中毒窒息事故后，汲取事故教训不深刻，举一反三开展行业安全整治不到位。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免予追究刑事责任人员（1人）

1.梁某海，男，55岁，群众，自来水管理所临时作业人员，负责沟槽铺管辅助作业工作。在王某武和郭某永正在准备拓宽沟槽，消除坍塌风险过程中，梁某海擅自违章冒险进入供水工程沟槽作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予追究其刑事责任。

（二）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1人）

王某武，男，52岁，群众。自来水管理所临时工、自来水管理所安装队队长、兼任安装队安全生产管理员、技术负责人。负责供水工程施工现场的管理、安全和技术工作。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在准备拓宽沟槽，消除坍塌风险清理沟槽东

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力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健全风险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对安全生产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发现安全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向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报告；对违章指挥、违章操作的，应当立即制止。

侧电缆时，对梁某海擅自进入沟槽作业监督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制止其违章作业行为。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管理责任，鉴于王某武为群众，又是临时工，建议赤城县自来水管理所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三）对有关公职人员的处理建议（8人）

1.赤城县自来水管理所（4人）

（1）李某宏，男，中共党员，自来水管理所副所长，分管供水工程施工工作。在自来水管理所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情况下组织供水工程施工作业，对供水工程施工作业安全管理不到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严重警告处分。

（2）吕某，男，中共党员，赤城县自来水管理所安全科科长，负责自来水管理所安全科全面工作。对自来水管理所下设安装队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违规施工行为失察，对其日常安全生产工作监督检查不到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在安全监管上负有直接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3）穆某飞，男，中共党员，自来水管理所副所长，负责自来水管理所安全生产全面工作，分管安全科。督促安全科履行安全监督管理职责不力，对自来水管理所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供水工程施工行为和其他违规施工行为失察。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到位，在安全监管上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予以诫勉。

(4) 包某飞，男，中共党员，自来水管理所所长，负责全面工作。对自来水管理所未取得相应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供水工程施工行为和其他违规施工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到位，在安全监管上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赤城县水务局（3人）

(1) 姚某，男，中共党员，水政监察大队大队长，兼任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主任，负责局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全面工作。督促检查自来水管理所日常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对自来水管理所违规进行供水工程施工行为失察。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给予党内警告处分。

(2) 冯某斌，男，中共党员，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水政行政执法、安全生产和森林防火等工作。分管水政监察大队（安委办）。督促指导水政监察大队（安委办）履行安全监督职责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予以诫勉。

(3) 冯某，男，中共党员，局党组书记、局长，负责局全面工作。任职期间，督促指导全局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责令其做出书面检查，并在全县范围内通报。

3.赤城县政府（1人）

赤城县副县长马某军，分管赤城县水务局工作，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不够，对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汲取污水处理厂“5·8”

一般中毒窒息事故教训不深刻，举一反三深入开展行业安全整治不到位，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事故再次发生，建议对其批评教育。

（四）对事故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赤城县自来水管理所。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三款、第四条第一款^①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赤城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②的规定，对其处30万元罚款。

（五）其他处理建议

1. 责成赤城县水务局向赤城县县委、县政府作出深刻书面检查。

2. 责成赤城县县委、县政府向市委、市政府做出深刻书面检查。

六、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的建議

（一）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赤城县县委、县政府、各部门、各单位要站在讲政治高度，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

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条第二款 安全生产工作实行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主体责任与政府监管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加大对安全生产资金、物资、技术、人员的投入保障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构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安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坚持发展决不能以牺牲安全为代价这条红线，始终把人民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努力营造安全稳定和谐的发展环境。

（二）加强政府和部门安全监管责任。赤城县政府要认真分析县水务局下属两家事业单位连续发生两起事故的教训，督促各监管部门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领导，加大安全监管力度，有力监督指导所属各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非法违法生产。加大对市政单位的安全投入保障和施工队伍建设，确保其合法生产经营。监管部门要深刻汲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增强对安全生产工作重视程度，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进一步强化部门的安全监管责任。

（三）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施工单位要认真组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主要内容，要依法依规组织施工作业。要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依法组织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加大安全生产投入。要根据施工现场实际辨识安全风险并制定有效管控措施，确保隐患排查治理到位。要针对施工实际情况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效的专项施工方案，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交底。要坚决杜绝各类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范各类事故发生。